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法〔2020〕1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工作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民办高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

《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9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想政治教育处）、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职称办公室）、学生工作与学籍管理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山西省教育厅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管理,提高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引导和促进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高校指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民办普通高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省教育厅为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预防化解风险,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学校上一年度(1-12月)办学活动进行有效监控的综合检查。

第四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高校,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年检。批准设立未超过六个月的可以不参加当年年检。

第五条 年检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一般在每年的3—5月进行。

第六条 年检主要是对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办学方向、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稳定、办学效益等方

面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政策的情况；
- （二）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情况；
- （三）依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四）教学计划落实、专业开课率、教学质量等教育教学情况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五）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制度完善情况；
- （六）办学许可证项目的变动情况；
- （七）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或现金流动情况；
- （八）法人产权的落实情况；
- （九）学生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情况；
- （十）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省教育厅每年可结合民办高校办学管理情况，适当调整年检内容。

第七条 民办高校应当向省教育厅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年度学校自查报告一份
- （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
- （三）年检报告书一式三份；
- （四）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五）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六）银行对账单、12月份工资流水账、教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风险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一份；
- （七）学校招生简章（广告）；
- （八）校舍产权、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证明；

- (九) 学校(院)章程、董事会(理事会)章程;
- (十) 学校相关制度。
- (十一)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民办高校年检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校自查。学校按照检查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评,按照年检内容逐项如实报告形成自查报告,按要求准备年检材料,按时报送省教育厅。

(二) 受理材料。省教育厅接到年检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限期补齐补正。

(三) 抽取专家。省教育厅组织人员随机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3名以上专家(含财务专家1名)组成评审小组,推荐其中1名专家担任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会议、汇总建议,形成评审意见。

(四) 初次评审。评审小组对民办高校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形成初次评审意见。

(五) 实地考察。省教育厅根据初次评审意见随机抽取实地考察学校,抽取数应不低于年检受理学校总数的30%,初次评审意见中指出需整改的学校应全部列入抽查名单。省教育厅要将抽查名单提前通知民办高校并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实地考察。

(六) 评审建议。评审小组根据初审和实地考察情况,撰写评审意见,提出年检合格及不合格民办高校名单建议,报省教育厅。

(七) 审定公告。省教育厅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建议，研究审定年检合格学校，公告审定结果名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检为不合格：

(一) 年检材料严重缺失或弄虚作假、情况严重的；
(二)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检材料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查工作，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

(四) 擅自设立分支办学机构、擅自变更办学地址的；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五)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招生的；

(六)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七) 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或者违规扩大招生造成教育秩序混乱，侵犯被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违背教育规律，损害学生身心健康，教育质量低劣的；

(九) 违反规定乱收费或违法集资、违规抽逃学校办学资金的或不按规定进行退费的。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

(十) 不按规定足额交纳风险保证金的；

(十一) 消防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生命安全的；

(十二) 无正当理由本年度未开展办学活动或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十三) 民办学校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向审批机关提出申延续请的;

(十四)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五) 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告整改情况的;

(十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年检合格的学校由省教育厅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印章, 并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山西信用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动态栏等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年检不合格的学校, 情节较轻的由省教育厅责令学校限期整改; 情节较重并且可以整改的,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或者消减招生计划); 情节严重无法整改的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应当依法做出停止办学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理, 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办学许可证期限到期需延续期限的, 原期限周期内有两次以上(含)年检不合格的在规定许可期限的基础上减少一年办学期限; 原期限周期内无年检不合格记录的在规定许可期限的基础上, 延长一年办学期限。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2.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试行)

附件 1

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一、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 组织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共产党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 2.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区、市）、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 3.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4.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5.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 6.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7.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党章规定。 ★党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2. 办学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3. 思政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2. 学校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3. 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 4.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2名 	★辅导员、思政课教师配备数量不足，未按规定开足思政课	
	4. 群团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总工发〔2002〕12号） ★《中国共青团章程》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二、 办学条件	5. 举办者 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2. 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总资产不少于3亿元，净资产不少于1.2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60%。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总资产不低于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1.2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6. 举办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2.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虚假出资或用于出资的财物不符合法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造成严重后果
	7. 基本办学 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 2. 普通本科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学条件不达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
	8. 办学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未经许可，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或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
三、法人治理	9. 章程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		
	10. 决策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6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设负责人1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2. 决策机构成员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代表不得少于2/5。 3. 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11. 监督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监督机构且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p>★未设置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p>	
	12. 校长履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2. 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 and 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3. 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4.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p>★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13. 民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代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2. 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p>★未按规定设置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四、 办学行为	14. 办学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2.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3. 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15. 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教社政〔2002〕1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 4.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造成重大事故
	16. 招生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36号令） ★《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企注字〔2017〕15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 2.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3.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4.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5. 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不规范、组织管理不健全	★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17. 教师队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发〔2006〕18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师比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 		
	18. 教育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普通本科学校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活动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标准要求 		
	19. 学籍学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制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0. 教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教材使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21. 师德师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3.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4.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出机制。 5. 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违规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教，或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出现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五、财务管理	22. 收费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 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3.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或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22.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府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3. 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 4.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出现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5.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公示虚假财务信息。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23. 法人财产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府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2.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3.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 ★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p>响。</p> <p>★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p>
六、师生权益保障	25. 学生权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2.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3.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26. 教师权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3.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 4.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处理机制健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随意处分教师 	

附件 2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p>一、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p>	<p>1. 组织建设</p>	<p>★《中国共产党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p>	<p>1. 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 2.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区、市）、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 3.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4.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5.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 6.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7.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p>	<p>★党组织设置不符合党章规定。 ★党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p>	<p>★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2. 办学方向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1.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3. 群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总工发〔2002〕12号） ★《中国共青团章程》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二、 办学条件	4. 举办者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1.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2. 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5. 举办者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暂行规定》（晋教成[2008]1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2.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办学启动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包括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等），其中办学周转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启动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包括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等），其中办学周转资金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 	★虚假出资或用于出资的财物不符合法定要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造成严重后果
	6. 基本办学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暂行规定》（晋教成[2008]1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学场所面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校园占地面积应满足校舍建设用地和供学生体育活动，至少应在30亩以上。校舍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行政用房、宿舍及其它用房，生均建筑面积大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校舍包括教室、图书室、学校行政用房及其他用房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室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 图书册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购图书不少于1万册，其中专业书籍占60%以上，期刊不少于20种；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自购图书不少于1000册，其中专业书籍占60%以上，期刊不少于5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学条件不达标 ★擅自设立分支办学机构；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擅自变更办学范围、擅自变更校长 	★教师应在国家认可的人事机构签订人事托管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p>3.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有与其办学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p> <p>4. 应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教学、行政、学生管理人员各 1 人。教育机构的办学管理人员、教师的配备应符合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其中专职校长、管理人员、教师应在国家认可的人事机构签订人事托管协议，聘用离退休的应提交聘用手续和原单位的离退休证明等材料；聘用的财会人员应有会计专业资质。</p>		
	7. 办学地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 25 号）</p>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或对校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
三、法人治理	8. 章程制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p>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坚持依章程规定办学，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	★章程未经核准随意变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9. 决策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1.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设负责人1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2. 决策机构成员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3. 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决策机构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擅自变更举办者、法人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1. 设置监督机构且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未设置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11. 校长履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1.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2. 配备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五年以上从事高等学校管理或教学工作经历，熟悉教育规律，管理能力较强，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在70岁以下，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专职校长。 3. 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4.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办学行为	12. 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2.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3. 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13. 安全管理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8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教社政〔2002〕11 号)	1. 安全制度健全, 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 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 4.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 符合标准, 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 造成重大事故
	14. 招生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 36 号令) ★《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企注字〔2017〕156 号)	1.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 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2.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3.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4. 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不规范、组织管理不健全	★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 骗取钱财, 造成严重影响
	15. 教师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暂行规定》(晋教成〔2008〕17 号)	1. 配备有政治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 并与教育机构的专业设置、在校人数相适应的稳定的教师队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主干专业应配备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职负责人;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专职教师总数不低于 5 人。 2. 高等教育培训机构,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专职教师不低于 2 人; 有相对稳定的, 与教育机构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兼职教师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16. 教育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7. 教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教材使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18. 师德师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3.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4.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出机制。 5. 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违规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教，或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出现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五、财务	19. 收费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1.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	★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	★非法集资数额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管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 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3.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規提取发展基金	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或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20.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府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提取及管理的通知	1.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3. 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 4.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出现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5.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6. 按规定足额交纳风险保证金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民办学校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自建校舍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学校提取的风险保证金余额达到民办学校当年学费收入50%的，可不再提取。学校固定资产净值高于学校当年学费收入的民办学校（固定资产无	★未依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公示虚假财务信息。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风险保证金交纳不足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抵押、贷款、外债），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不再提取风险保证金。以租赁校舍形式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学校提取的风险保证金余额应当达到其当年学费收入后，可不再提取）		
	21. 法人财产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政府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1.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2.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3.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 ★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六、师生权益保障	22. 学生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1.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完善退费管理制度		
	23. 教师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	2.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和住房公积金。 ★随意处分教师	